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至2015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赵梅琴女士主持会议。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为321,322,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4388%。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555,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35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37%;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4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4,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69%。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黄建新、朱洁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20,842,1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506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

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384,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86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134%。

2、审议并通过《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20,842,1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

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384,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486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134%。

3、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20,842,1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

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384,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486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134%。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320,842,156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48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384,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866%;48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13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 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20,842,1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

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384,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486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134%。

6、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20,842,1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

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384,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486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134%。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20,842,1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

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384,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486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134%。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320,842,1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

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384,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486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134%。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320,842,1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4%。

其中,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384,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4866%;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51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黄建新、朱洁雯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4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潘必兴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电子”)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权处置等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一年。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参股子公司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科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权处置等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一年。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控股子公司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互联网云印刷领域发展快、应用广、空间大,公司拟进军无线互联网和云印刷市场,公司借助合作方以实物出资的“一种用于处理图像的方法与设备”这一发明专利,将数字影像透过软件的服务各种高质量的实体商品,即通过APP、Android等互联网、手机、电脑等终端,编辑处理影像图像,并通过数字一体化体系,使得实体产品的完成;该技术具有市场唯一性的属性,这一技术彻底实现了云端和移动终端的完全链接,大大节省了移动终端的流量使用。目前,该技术已有分别以“commandp”、“我印”为名称的测试版,通过这一技术,将实现B2C客户定制化产品和B2B中小企业印刷服务一条龙服务的设想;公司认为,未来这一发明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规模化,不仅有益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而且为公司产品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能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印科技”)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资本结构,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管理层股权激励等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一年。

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为上海绿新(持有其51.00%股权),康曼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00%股权),主要经营: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销售。

上述事项将有助于我公司对优印科技之投资价值得以资本化,为优印科技后续发展提供独立集资平台,同时有助于优印科技吸引并激励管理层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4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2015年5月12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电子”)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权处置等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一年。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3、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8号3层3101室

4、法定代表人:王丹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

7、股东持股情况: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其 40.00%

龙功运 9.90%

三、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科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万元)	2015年3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10,203	9,930
负债总额	730	883
净资产	9,473	9,047
营业收入	3,132	411
利润总额	-1,038	-426
净利润	-1,013	-426

四、情况说明

上述事项将有助于我公司对上海绿馨电子之投资价值得以资本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资本结构,吸引更多的投资机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有利于上海绿馨电子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扩大企业宣传,为后续发展提供独立集资平台,同时提供机制以及吸引并激励上海绿馨电子管理层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上海绿馨电子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未损害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海绿馨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不存在持续性的交易。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最近两年,上海绿馨电子主营业务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公司及除上海绿馨电子外的其他下属公司均不从事相关业务。

(二)关于上海绿馨电子与公司是否资产、财务独立的说明

上海绿馨电子和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海绿馨电子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上海绿馨电子与公司资产独立。

上海绿馨电子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上海绿馨电子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公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海绿馨电子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上海绿馨电子与公司财务独立。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4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参股子公司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2015年5月12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参股子公司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科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权处置等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王丹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一年。

二、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6月10日

3、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凯兴大楼第8层C1部位

4、法定代表人:吴德明

5、注册资本:美元637.2550万

6、主营业务:生产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销售自产产品;区内以印刷机械及零件,纸制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印刷机械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7、股东持股情况:元亨利有限公司 5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三、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科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万元)	2015年3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6,189	8,087
负债总额	4,396	4,578
净资产	1,793	3,509
营业收入	5,312	908
利润总额	-1,687	-160
净利润	-1,487	-160

四、情况说明

上述事项将有助于我公司对元亨利科技之投资价值得以资本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资本结构,吸引更多的投资机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有利于元亨利科技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扩大企业宣传,为后续发展提供独立集资平台,同时提供机制以及吸引并激励元亨利科技管理层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元亨利科技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未损害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元亨利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不存在持续性的交易。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最近两年,元亨利科技主营业务从事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销售自产产品;区内以印刷机械及零件,纸制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公司及除元亨利科技外的其他下属公司均不从事相关业务。

(二)关于元亨利科技与公司是否资产、财务独立的说明

元亨利科技和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元亨利科技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元亨利科技与公司资产独立。

元亨利科技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元亨利科技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公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元亨利科技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元亨利科技与公司财务独立。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计划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Power(HONGKONG)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电站项目及清洁能源项目投融资、咨询及管理,电力设备成套销售与供货,工程总包服务及咨询,进出口贸易。

公司委派副总裁黎洪先生担任香港子公司负责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为华西能源于2014年实施专业化分工管理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承接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板块业务。

由于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为推动子公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支持子公司成长,公司计划为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各子公司开立保函、办理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如下: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不超过5亿元,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8.4亿元,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2.5亿元,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不超过0.1亿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为促进业务发展,浙江华西铂瑞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等业务。

为支持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协助浙江华西铂瑞解决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各向华西能源提供3,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华西阀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华西阀门51%的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成都华西阀门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等业务。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协助成都华西阀门解决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向成都华西阀门提供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成都华西阀门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博海昕能”)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50%的股权。为促进业务发展,广东博海昕能拟向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广东博海昕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协助广东博海昕能解决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向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广东博海昕能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五),会议时间另行确定,会议详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5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5%。

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5家公司为华西能源于2014年实施专业化分工管理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承接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板块业务。

由于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为推动子公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支持子公司成长,公司计划为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各子公司开立保函、办理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如下: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不超过5亿元,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8.4亿元,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2.5亿元,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不超过0.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2、法定代表人:杨军

3、成立时间:2014年5月18日

4、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锅炉及配件、压力容器及配件、电站辅机、电站系统受压部件、化工容器设备、燃烧器、钢结构以及节能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锅炉与压力容器的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动力管道制造、销售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总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未实现收入和利润。

(二)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2、法定代表人:毛继红

3、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4、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厂工程项目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节能减排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总承包以及工程设计咨询,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24,781.72万元,净资产18,051.40万元;2014年1-12月, 实现营业收入12,562.90万元、净利润-1,948.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356号

2、法定代表人:毛继红

3、成立时间:2014年5月19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纺织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百货、文具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金属及非金属制品生产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240.88万元, 净资产994.43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79.27万元、净利润-5.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 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工业园区创业大厦605号

2、法定代表人:罗灿

3、成立时间:2014年5月15日

4、注册资本:28,560万元

5、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28,610.69万元,净资产28,526.20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7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 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356号

2、法定代表人:廖义

3、成立时间:2014年9月18日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信息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站开发,电子商务;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等;工程设计和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管道、通信工程;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调试等。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总资产630.12元,净资产-299.88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9.8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不超过5亿元,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8.4亿元,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2.5亿元,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不超过0.1亿元。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为华西能源实施专业化分工管理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承接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板块业务。由于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对资金需求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扶持子公司成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子公司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高,并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支持子公司尽快成长;有利于子公司市场开拓、促进子公司适应市场环境和稳步发展。(2)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3、反担保情况

上述5家公司均为华西能源全资子公司,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 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担保18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担保500万元、对合营企业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担保6,000万元、对合营企业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担保2,500万元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为办理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营企业,为拓展业务需要,浙江华西铂瑞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合营企业发展壮大、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56号7楼

3、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4、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锅炉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长;董事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副总裁董秘李伟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公司监事刘洪芬女士兼任浙江华西铂瑞监事。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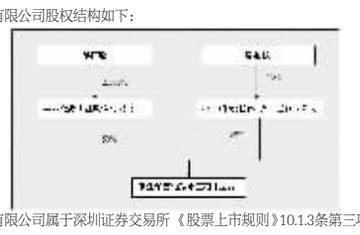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江华西铂瑞总资产46,760,015.23元,净资产20,839,628.98元;2014年1-12月,浙江华西铂瑞实现营业收入23,272,210.04元、净利润-6,272,202.7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营企业,致力于余热余能利用装备、煤气化设备等环保产业,其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清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较为广阔。(2)浙江华西铂瑞处于发展阶段,已在燃机余热锅炉、干熄焦余热锅炉、煤气锅炉等节能环保装备领域取得突破,已签订市场订单超过1亿元,公司发展迅速,对资金的需求增大。(3)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认为:(1)浙江华西铂瑞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2)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浙江华西铂瑞更加快速的发展。(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

4、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余热余能利用装备、煤气化